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飞利浦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61-GXJX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飞利浦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61-GXJX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飞利浦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 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1275000.00）**。
3. 合同总金额包含设备维修、维保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技术咨询费、设备检查、维修及保养费、保养耗材、约定配件、维修检测工具、维修场地费、人工费、安装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调试、升级、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第二条 标的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维保清单

维保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一台	飞利浦	UNIQ FD20

（二）维保范围：设备整机维保服务范围内，涵盖 Smart Mask 升级服务、预防性保养、工时费用、故障响应保障、技术支持、开机率保障、质量保证以及相关备件等服务项目。设备附属的 UPS、打印机、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包含在保修服务范围内。

（三）维保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及响应承诺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权利保证

1. 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

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配件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并且必须提供配件产品真实有效的相关资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序列号以及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材料。甲方在使用配件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乙方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配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款，每完成半年付款一次。即在设备起保后第6个月内收到半年发票后支付半年维保费。第12个月支付剩下的半年维保费，每年一样。每次付款前，甲方对乙方该半年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确认无违约、损失扣款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2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验收

1. 现场验收。

2. 验收依据：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采购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验收，乙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终，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逐一验收，检验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若有服务质量及要求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按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 乙方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维保配件、耗材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并取得合格证，符合国家相应法规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七条 服务条件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前期相关资料文件等）。

2. 乙方维保人员在提供维保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在防疫、安全、防盗、停车、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定导致甲方设施损坏、医疗秩序受影响等，乙方需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含维修费用、患者安抚费用），并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第八条 保险与税费

1. 乙方若需为本合同标的（含标的涉及的相关人员、设备、工具等）投保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耗材、配件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累计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标的及相关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如导致甲方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配套工具及材料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不予验收且不导致交期顺延。

4. 乙方未如期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20%,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 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金额 5%。

5. 乙方需保证每台维保设备的开机率达到 96%(医院原因除外),即停机率不能超过 4%,开机率低于 96%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10 天,以此类推。以一年 365 天计算,即每台维保设备一年的故障停机不能超过 18 天,每超过一天乙方需赔偿甲方 3000 元/天。

6.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每次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标的质量进行鉴定。标的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标的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任一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的报价、采购需求响应表

3.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桂林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3657500820

日 期：2025.7.23

乙方（公章）：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57013380、18776910855

开户名称：南宁冠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805019140088888

日 期：2025.7.23